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文件

安徽省燃气协会

建法协〔2024〕16号

关于举办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工作专题培训的 报名通知

各市（县、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各燃气生产、经营及有关餐饮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多渠道、宽领域、全方位宣传普及城镇燃气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各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对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工作知识掌握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有关深化“法律进企”的相关要求。经研究，省建设法制协会联合省燃气协会拟于5月中旬在合肥市共同举办全省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工作专题培训。为做好各项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 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管理形势及相关政策。

2. 城镇燃气工商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及老旧管道改造要点。
3. 城镇燃气用户端预警监测及行业安全管理典型案例。
4.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现场模拟教学等相关内容。

二、参加人员

1.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管燃气工作的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2.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规科（股）长及执法机构负责人和执法人员。
3. 各市（县、区）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相关人员。
4. 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送气工及餐饮企业相关人员。
5. 前期已报名因工作未能参加培训的人员。

三、授课老师

本期培训将邀请省内、外熟悉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的有关领导和行业专家进行授课，同时将安排燃气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模拟教学。

四、其他事宜

1. 培训时间拟三天（不含报到），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请各市级燃气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所属部门和（县、区）有关燃气、餐饮等企业，并请统一做好报名工作。报名回执请于5月6日前报至协会（电子表请发邮箱：604686556@qq.com）。
3. 培训费为600元/人（含法规释义、资料、场地、授课等），报名同时缴费，以便开具发票。
4. 培训将根据场地情况，额满自动顺延至下期（根据报名时间）。
5. 为便于及时发送开班通知，请各报名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加入本次专题培训QQ群（群号：903648674，群昵称：单位+个

人姓名)。

6. 培训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省建设法制协会联系人：孙冕、张婷婷

电话：0551-62878726, 62878836 (传真)

附件：2024年全省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专题培训报名回执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发：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附件

2024年全省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专题培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人：

电话：

邮 编：

地 址：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账号信息：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

户 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账 号：087 665 120 100 302 009 855

（注：根据税务局开票要求，请缴费后将单位全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以及需邮寄发票地址，发送至邮箱：1105937248@qq.com）